

# 市场点评报告

## “十五五”定调新型工业化

政策定调将使高端装备、人工智能与绿色制造成为中长期配置主线，龙头央企与具备核心技术的民企有望率先受益。

- 9月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李乐成主持召开工业和信息化“十五五”规划企业座谈会，中国石化、鞍钢集团、中国稀土集团、美的、小米、用友网络、智元机器人等企业参会。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指示，聚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链韧性、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国际化布局与行业治理等重点方向。
- “十五五”战略定调新型工业化，重点突出数字化、绿色化和高端化。从战略定位看，“十五五”被定调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阶段，既要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也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从政策重点看，一是延续制造业强国战略，突出“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三大方向，明确制造业合理比重是基本盘，高端制造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二是强化科技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更多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形成“产学研结合、龙头引领”的创新体系。三是提升行业治理，强调防范非理性竞争、加强行业自律，避免过度“内卷”。四是推动“走出去”与安全并重，在支持海外拓展的同时，注重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基础能力建设，实现发展与安全的平衡。
- 产业升级方向明确，龙头企业有望在产业链优化中获利。制造业合理比重和高端化发展目标的重申，将为装备制造、工业母机、特种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来长期政策支持。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场景拓展，被提升至新的高度，意味着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AI驱动的智能制造链条将加速应用落地，利好具备核心技术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企业。绿色化转型仍然是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新能源装备、节能技术、绿色工厂等领域将在“双碳”目标牵引下获得长期增长空间。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座谈会聚集了跨行业龙头企业，通过龙头带动提升整个产业链水平，从而推动产业格局的有序优化。
- 资本市场预期差显现，“人工智能+”与国际化布局带来新机会。市场对“十四五”中后期的政策利好已基本消化，而“十五五”更强调“人工智能+”和国际化布局，可能带来新的预期差，形成资本市场新的结构性机会。我们预计政策红利将更加集中于具备三方面特征的企业：一是具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能够突破“卡脖子”环节；二是拥有国际化经营优势，能够在海外市场稳健拓展；三是在产业链中具有牵引和带动作用，能够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整体产业韧性。国央企和龙头民企有望成为政策与资本市场共同关注的重点对象，相关板块有望在中长期具备持续配置价值。行业映射上，高端装备、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应用、工业互联网、新能源及绿色制造链条，均有望在“十五五”阶段获得制度性利好，建议投资者关注在这些方向上具备核心技术与规模优势的企业。
- 规划落地将成催化剂，但政策节奏与外部不确定性需警惕。“十五五”规划相关产业政策配套文件也将在未来一年陆续落地，对产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形成阶段性催化。会议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工业和信息化的主攻方向，既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框架，也为资本市场挖掘新质生产力和结构性机会提供了重要指引。
-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节奏不及预期，海外环境不确定性上升，产业链投资过热导致资源错配，竞争秩序再度失衡等问题。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策略研究

证券分析师：王君

(8610)66229061

jun.w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9060003

证券分析师：徐沛东

(8621)20328702

peidong.xu@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8020001

图表 1.工业和信息化部“十五五”规划重点方向预测

|   | 主要方向        | 具体产业赛道                                                                      |
|---|-------------|-----------------------------------------------------------------------------|
| 1 | 强化产业链现代化根基  | —突破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等“卡脖子”技术<br>—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东部创新策源、中西部承接转移)                     |
| 2 | 数字技术赋能实体产业  | —加快 6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br>—推动制造业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br>—促进 AI、大数据、云计算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
| 3 | 两业深度融合      | — 发展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br>—构建“产品+服务”生态体系                                     |
| 4 | 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 —攻关高端芯片、工业软件等技术瓶颈<br>—分层培育领航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br>—完善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                  |
| 5 | 布局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 | —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br>—孵化量子科技、基因技术、氢能等未来产业                              |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政府网，腾讯网，中银证券

图表 2.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行动后的政策

|                   | 时间         | 政策内容                                                                                                           |
|-------------------|------------|----------------------------------------------------------------------------------------------------------------|
| “人工智能+”<br>战略定位确立 | 2024/3/5   |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行动；并提出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
|                   | 2024/6/5   |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提出加快构建满足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工智能+”高水平赋能需求的标准体系                                          |
|                   | 2024/7/4   | 《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上海宣言》：文件中提到释放人工智能在医疗、教育、交通、农业、工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的应用潜力                                                       |
|                   | 2024/12/11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                                                                                   |
| 政策引导加速            | 2025/2/19  | 国务院国资委部署深化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坚定攻关大模型，积极参与开放生态建设，推动产生更多“从 0 到 1”的原始创新，加速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同时，会议要求在编制企业“十五五”规划中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 |
|                   | 2025/3/5   |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
|                   | 2025/4/25  |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
| 政策预计进入<br>密集落地期   | 2025/7/31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政策提出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加快普及、深度融合                  |

资料来源：澎湃新闻，中国政府网，央视网，新浪财经，中国证券报，人民网，环球网，国资委，网易新闻，中银证券

图表 3.《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重点行动方向

| 领域              | 重点方向     | 主要举措                                 |
|-----------------|----------|--------------------------------------|
| “人工智能+”<br>科学技术 | 科学大模型    | 建设与应用，加速“从 0 到 1”科学发现                |
|                 | 技术研发模式创新 | 推动研发-工程-产品一体化，突破生物制造、量子科技、6G 等       |
|                 | 哲学社会科学   | 探索人机协同研究范式，研究认知、伦理、智能向善              |
| “人工智能+”<br>产业发展 | 智能原生新业态  | 培育智能原生企业、商业模式和新产业生态                  |
|                 | 工业智能化    | 设计-生产-服务全链条智能化，工业软件与装备突破             |
|                 | 农业数智化    | 智能育种、农机装备、农业机器人、风险防范应用               |
|                 | 服务业智能化   | 数字赋能→智能驱动，探索无人服务与智能体服务               |
| “人工智能+”<br>消费提质 | 服务消费新场景  | 智能助理、陪伴型应用，体验/个性/认知消费                |
|                 | 产品消费新业态  | 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家居、穿戴设备，融合元宇宙、低空飞行、脑机接口 |
| “人工智能+”<br>民生福祉 | 工作方式创新   | 人机协同、智能代理，AI 技能培训，就业风险评估             |
|                 | 教育模式创新   | 智能学伴、智能教师，因材施教，教育公平                  |
|                 | 生活品质提升   | 健康助手、文化创作与传播、养老托育、全民健身、智慧居住          |
| “人工智能+”<br>治理能力 | 社会治理智能化  | 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城乡普惠                |
|                 | 公共安全治理   | 防灾减灾、治安管理、网络空间治理                     |
|                 | 生态治理     | 空天地海一体化监测，碳市场与生态系统智能治理               |
| “人工智能+”<br>全球合作 | 普惠共享     | AI 作为国际公共产品，弥合全球智能鸿沟                 |
|                 | 全球治理     | 支持联合国主渠道，推动规则与标准对接                   |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银证券

##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期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8621)68604866  
传真:(8621)58883554

## 相关关联机构：

###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3988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10800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8008523392  
传真:(852)21479513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39886333  
传真:(852)21479513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10)83262000  
传真:(8610)83262291

###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1Lothbury  
LondonEC2R7DB  
UnitedKingdom  
电话:(4420)36518888  
传真:(4420)36518877

###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BryantPark15 楼  
NY10018  
电话:(1)2122590888  
传真:(1)2122590889

###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65)66926829/65345587  
传真:(65)65343996/65323371